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bvista

Mobvista Inc.
匯量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0)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及13.51(2)(H)條 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匯量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及13.51(2)(h)條作出。

茲提述聯交所於2025年6月11日刊發的監管通訊(「監管通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洪斌先生(「孫先生」)的公開批評。孫先生為新世紀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18)(「新世紀醫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因違反上市規則第3.08及3.09B(2)條而受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的批評(「紀律行動」)。新世紀醫療於所有重要時間均於聯交所上市，及孫先生自2016年12月起一直擔任新世紀醫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有關公開批評的背景，以及孫先生就新世紀醫療關連人士長期拖欠或不向新世紀醫療支付服務費而違反上市規則的進一步資料載於監管通訊。上市委員會已指示孫先生參加15個小時有關監管及法律課題的培訓，包括上市規則合規、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孫先生除外)已審閱監管通訊(以及其所提述的紀律行動聲明)及紀律行動的涵義。董事會(孫先生除外)認為，新世紀醫療的事件與本公司事務無關，且將不會對本公司業務營運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董事會(孫先生除外)認為，紀律行動並不影響孫先生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且基於以下原因，孫先生仍然合適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1. 在監管通訊中並無關於孫先生不適合出任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的發現及結論；
2. 在監管通訊中詳述與孫先生有關的紀律行動的性質並無涉及任何有關孫先生不誠實、欺詐或誠信問題；及
3. 孫先生確認，彼將出席監管通訊(及其所提述的紀律行動聲明)中所載有關公開批評的所需培訓。

重要的是，董事會認知到孫先生自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來，一直謹慎勤勉地為本公司貢獻。董事會進一步認為，完成聯交所於紀律行動中所指令的培訓後，孫先生將更好地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

孫先生向本公司確認，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彼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規定作出披露，且彼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匯量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段威

新加坡，2025年6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段威先生(主席)、曹曉歡先生(首席執行官)、方子愷先生及宋笑飛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德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洪斌先生、張可玲女士和黃家輝先生。